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短融和超短融注册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含 3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48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